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以下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及有意將資金優先用於現有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積極考慮並研究在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特別是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一核一帶一區」的區域內的城市尋找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機遇。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在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或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性收益、經營性現金流量情況、財務狀況、投資及融資需求等因素。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9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